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汇瀛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8 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公司与福建平潭睿泰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上海宝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丙方）签署《关于组建莲花聚金财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拟出资 500.8 万元与福建平潭睿泰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一家第三方理财公司即收购北京汇瀛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且拟改名为：莲花聚金财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三方努力下将目标公司做大做强。

2、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福建平潭睿泰福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关于组建莲花聚金财富（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名称：北京汇瀛东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 2011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8 万元，实缴资本 5008 万元。

3、注册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现有股东情况：西拓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006.4 万元，占 80%；中国电子商会 1001.6 万元，占 20%。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目标公司收购

1、各方同意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平价收购目标公司。

2、拟定营业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咨询、电子商务，金融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金融信息数据处理服务，在计算机软件、金融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实业投资（经营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目标公司业务定位：

（1）致力于并购重组基金产品立项、评估、研发、设计、发行全过程管理；

（2）致力于高净值客户资产配置管理增值服务；

（3）致力于建立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同业合作机制模式。

（二）目标公司股权结构

1、甲方、乙方和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持股比例为：

（1）甲方持股 10%；

（2）乙方持股 50%；

（3）丙方持股 40%。

2、甲方、乙方和丙方均同意为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层预留 10%的股权，该股权在股权激励时由甲乙丙各股方同比例转让或稀释。

（三）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和总经理

1、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

2、目标公司总经理由丙方委派或丙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决定聘任。

3、目标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委派或提名当选的董事决定聘任，财务副总监由丙方委派或丙方提名当选的董事决定聘任。

4、目标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设五人，经甲乙丙三方委派或从甲乙丙

三方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由甲方、乙方委派或提名候选人叁人，丙方委派或提名候选人贰人。董事长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收益分配

1、目标公司收益来源于理财产品的销售利润。

目标公司实现的收益将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五）进度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将安排目标公司原股东与甲方、乙方、丙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完成首期出资。

2、目标公司完成收购后，丙方及时完成人员、业务并入目标公司的工作。同时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建立销售团队。

（六）保密义务与违约责任

1、各方就洽谈及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及在履行本协议中产生的其他法律文件、商务文件、财务文件，除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应当公开披露的以外，需要予以严格保密，未得到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本协议为各方合作之基础文件，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可以根据合同法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提前结束双方的合作关系。

3、本协议及三方签订其他协议或章程中所称损失，均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费、鉴定费、交通费、检验费、诉讼费、进行相关诉讼及聘请律师的费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业结构将得以进一步丰富和改善，单一业务的风险将得以分散，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